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能源”或公司”）配股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广汇能源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广汇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结束后，保荐机构对广汇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本次定期检查的参加人员为苏丽萍、孙泉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广汇能源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、分析了广汇能源提供的文件资料，实施了包括观察、检查、询问、抽凭、复核、访谈等必要程序，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广汇能源 2018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广汇能源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取得了广汇能源 2018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广汇能源 2018 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广汇能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广汇能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查阅了广汇能源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、相关合同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履行的决策程序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广汇能源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、合规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、方法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查阅了广汇能源对外公告的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，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,广汇能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,访谈了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门工作人员,了解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2018年度,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:

项目组向广汇能源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18年以来的经营情况,查阅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,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,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广汇能源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,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;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

所报告的事项

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广汇能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广汇能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广汇能源 2018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
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朱明强

朱明强

苏丽萍

苏丽萍

